

#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371期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會務報導	會刊編輯委員會	2
判解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12
函釋、法規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18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陳仕昌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林文新  
副主任委員：陳素珍  
會址：彰化縣員林市惠明街 278 號  
電話：(04)835-2525 傳真：(04)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 會務報導

- 111/03/01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函為推廣地政線上服務，茲檢送「圖解線上聲明」簡易系統操作懶人包如附件，請惠予協助宣導，請查照。
- 111/03/01 彰化縣政府函檢送本府 111 年度第 1 次招標縣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公告及相關資料各 1 份，訂於 111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辦理開標作業，惠請張貼於貴機關公告欄公告周知，請查照。
- 111/03/01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函貴會訂於 111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於本局舉辦會員專業教育講習協助宣導一案，敬表同意，請查照。
- 111/03/01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邱士峰申請紀欣妤為登記助理員，請 鑒核。
- 111/03/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請於文到五日內推薦有意願擔任本件被繼承人謝茂益之遺產管理人之人選並檢附其同意書正本及執業證明文件惠覆，請查照。
- 111/03/02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1/03/02 彰化縣政府副知章志鵬地政士申請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7 條等規定，准予辦理，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0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蒲榮源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02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不動產研究中心函本中心為獎勵不動產相關領域之傑出與優良研究，特設置政大「不動產傑出研究獎」暨「不動產優良研究獎」，惠請協助宣傳公布，請查照。
- 111/03/02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地政士章志鵬(身份證統一編號 N12433\*\*\*\*)業自 111 年 3 月 2 日加入本會為會員，請查照。
- 111/03/02 行文本會第十一屆會員代表、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地政處暨全體理、監事及榮譽理事長、名譽理事長為召開本會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請查照。  
【111/03/21(星期一)下午 3:00-4:50，皇潮鼎宴禮宴會館】
- 111/03/02 行文 110 年度會員及直系親屬就學獎勵受獎人申請會員在職就學獎勵或會員子女就學獎勵，經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請出席大會接受表揚。
- 111/03/02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暨本縣各地政事務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北斗分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為增進本會會員代表以及與業務單位間之互動，進而增進彼此情感，謹訂於 11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假皇潮鼎宴禮宴會館舉辦會員代表大會會後聯誼餐會，敬邀 鈞局、處、所各科(課)長暨科(課)長以上長官出席餐會，請查照。
- 111/03/02 行文各會員為促進會員之間以及加強與地政人員互動交流，藉以聯絡彼此情感，謹訂於 11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假皇潮鼎宴禮宴會館舉辦聯誼餐會，敬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 111/03/03 彰化縣政府副知侯金霞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03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張惟信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03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1/03/03 本會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 3 樓禮堂舉辦 111 年度第 4 次會員教育講習。
- 111/03/04 新竹市地政士公會第五、六屆理事長交接暨理、監事就職典禮暨聯誼餐會，由陳理事長仕昌、林常務理事美蘭及詹理事智淵出席參加。
- 111/03/0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黃如琴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0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美華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07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檢送有關本會續研修後定稿並經報請內政部備查之「地政士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範本 1 份(詳如後附件)，惠請轉知所屬地政士會員參考使用，請查照。
- 111/03/07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函本分署定於 11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 3 樓大會議室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並於同日下午 3 時開標，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前來參與投標競買，請查照。
- 111/03/0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黃雲雀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0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鐘銀苑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0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林文正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0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林施呈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0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鄭麗美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0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莊樹全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0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詹前濯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0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洪玉華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0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何裕豐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 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0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林麗娟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0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洪蕙旻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0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張信發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0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俊宏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0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王寶玉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0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鍾淑峯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0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許永坦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0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王文斌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07 通知參加社團法人高雄市地政士公會第 7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暨聯誼晚會。  
【111/03/24 下午 4 點 40 分，高雄漢來大飯店巨蛋會館 9 樓國際宴會廳】
- 111/03/08 彰化縣政府函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規劃辦理 111 年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及「地政電傳資訊系統」e 化操作研習班(民眾端)開辦課程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參加，請查照。
- 111/03/08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檢送本會會員張仲銘等 33 人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含附繳證件)惠請依申請登記事由予以辦理，請查照。
- 111/03/09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何珮琳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09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1/03/09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1/03/09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函檢送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 DM1 份，請惠予轉知貴會會員瞭解並宣導廣為運用，以利新制順利施行，至紉公誼。
- 111/03/09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施寶惠申請張育凱為登記助理員，請鑒核。
- 111/03/10 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函本會業於 111 年 03 月 04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 20 分假東東宴會式場永大幸福館召開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選舉，會中順利產生第十一屆理、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選舉結果由鄭瑞祥先

生高票當選本會第十一屆理事長，廖麗玲女士當選本會第十一屆常務監事，並自即日起接篆視事，承蒙 親駕指導或函電馳勉，使大會增輝添榮，隆情厚誼，尚此奉謝。

- 111/03/10 社團法人台東縣地政士公會函本會業於 111 年 02 月 18 日(五)下午 16 時 50 分假台東市娜路彎大酒店二樓宴會廳召開第 11 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業已圓滿成功，承蒙各界長官、貴賓親臨或派員指導或惠賜花籃，使大會增添光彩，隆情厚誼，無任銘感；尚祈日後續予指導。
- 111/03/10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林文正申請終止僱用登記助理員林劭澤，及僱用林欣頤為登記助理員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1/03/10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許朗携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10 通知參加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第十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  
【111/03/29(二)下午 3:00，千璽會館】
- 111/03/10 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第五屆第三次會員大會，由陳理事長仕昌及王常務理事文斌出席參加。
- 111/03/11 新竹市地政士公會函本會已於 1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假風采華麗宴會館舉辦第五、六屆理事長交接暨理監事就職典禮，即日起由第六屆楊玉華理事長接篆視事，承蒙 親駕指導或惠賜花籃、禮品、服務基金，使典禮增輝添榮，隆情厚誼，尚此奉謝並隨函檢附本會第六屆理、監事名冊一份供參，請查照。
- 111/03/1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盧佩君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1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素珍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1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呂文崧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1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宋文雄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1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張耀仁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1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楊婉媚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1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呂世正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1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施健森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1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吳錫富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1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周炳福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1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王世美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1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洪玲梨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11 通知參加社團法人台中市地政士公會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地政聯歡晚會。【111/03/25(五)下午 5:30，臺中市潮港城國際美食館 3 樓帝國廳】
- 111/03/11 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典禮暨理監事選舉及交接典禮，由陳理事長仕昌、邱名譽理事長銀堆、林理事文新及陳監事美單出席參加。
- 111/03/14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有關地政士事務所如遇有使用資通訊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消費者個人資料達 10,000 筆以上情況者，仍應請針對該資通訊系統採取 6 大資訊安全措施之相關內容(詳如後說明二、)辦理，請轉知所屬地政士會員配合遵守，請查照。
- 111/03/1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吳皇燕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1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鄭士從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14 彰化縣政府函檢送 111 年 2 月本縣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 1 份，請查照。
- 111/03/14 退會申請書-黃麗芬地政士因多年來案件無，將退出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 111/03/14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本會會員黃麗芬地政士申請退會，茲檢送出會名冊一份，請惠予登錄。
- 111/03/14 行文各會員代表檢送本會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大會手冊”請與會會員代表務必攜帶出席，請查照。
- 111/03/16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1/03/16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1/03/16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陳裕壬申請終止周好宣之僱傭關係並申請鄭宜庭為登記助理員，請鑒核。
- 111/03/1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王麗雲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1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美月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17 嘉義市地政士公會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聯誼晚會，由陳理事長仕昌、曹

常務監事芳榮及楊理事鈿浚出席參加。

- 111/03/18 通知參加彰化縣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第三、四屆理事長交接暨理監事授證典禮。【111/03/25(五)下午 5:30，新高乙鮮婚宴會館】
- 111/03/18 社團法人嘉義縣地政士公會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聯誼晚會，由陳理事長仕昌及陳理事冠志出席參加。
- 111/03/21 本會假皇潮鼎宴禮宴會館召開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暨聯誼餐會。
- 111/03/2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光華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2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楊瓊妹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2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清海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2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吳巧莉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2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蕭啓章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2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林增協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2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仕昌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2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白玉慈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2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吳順忠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2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吳維聰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2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重和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2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張淑慧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2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黃鈞淇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2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潘鐵城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2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周秀紅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2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賴世昌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2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詹鴻哲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22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函本會於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假新陶芳庭園餐廳召開第十三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選舉，由陳文旺先生當選本會第十三屆理事長，並自即日起接篆視事，敬請惠予支持賜教，無任銘感。
- 111/03/22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1/03/22 彰化縣政府函轉內政部函有關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續研修定稿之「地政士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下稱本計畫及處理方法)範本 1 份，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依規定期限辦理備查，請查照。
- 111/03/22 通知陳理事長仕昌暨彰化區理、監事參加會員王秀梅之母王媽洪老太夫人玉往生告別式。【111/03/26(六)上午 7:30，彰化市立殯儀館彰忠廳】
- 111/03/23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本會即日起開放受理線上報名參加不動產學院第 1 期「財產(遺產)規劃系列」學程活動詳如說明，請查照。
- 111/03/23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郭獻進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23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裕壬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23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施寶惠申請僱用張育凱為登記助理員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1/03/23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邱士峰申請僱用紀欣妤為登記助理員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1/03/23 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由陳理事長仕昌、賴理事靜玉及黎理事雲珍出席參加。
- 111/03/24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1/03/24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本會即日起開放受理線上增額報名參加不動產學院第 1 期「財產(遺產)規劃系列」學程活動詳如說明，請查照。
- 111/03/24 通知陳理事長仕昌暨彰化區理、監事參加會員張郁涓之母張媽鄒老太夫人慎往生告別式。【111/04/11(一)上午 8:00】
- 111/03/24 社團法人高雄市地政士公會第 7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暨聯誼晚會，由陳理事長仕

昌、黃常務理事琦洲及柯監事焜耀出席參加。

- 111/03/25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1/03/2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林文隆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2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洪金燕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2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許炳墉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2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蔡曙光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2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王椿錫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2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詹昆根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2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榮輝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2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江如霖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2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楊鈿浚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2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振魏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2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王羿瑋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2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林文正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2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柯焜耀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2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張仲銘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2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謝素英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2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施雅芬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2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張郁涓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25 社團法人台中市地政士公會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地政聯歡晚會，由邱名譽理事長銀堆出席參加。
- 111/03/25 彰化縣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第三、四屆理事長交接暨理監事授證典禮，由陳理事長仕昌、曹常務監事芳榮、楊理事鈿浚、蔡理事文鎮、詹理事智淵、謝理事靜怡、黎理事雲珍、賴理事靜玉及潘總幹事思好出席參加。
- 111/03/26 會員王秀梅之母王媽洪老太夫人玉往生告別式，本會除致花圈一對敬表哀悼之意，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儀金，並由陳理事長仕昌、陳理事素珍前往參加告別式。
- 111/03/28 通知陳理事長仕昌暨彰化區理、監事參加會員蔡茂林之母蔡媽杜老夫人鑾鳳往生告別式。【111/03/31(四)上午 7:40】
- 111/03/28 通知陳理事長仕昌暨彰化區理、監事參加會員陳秋燕之母陳媽林老太夫人品往生告別式。【111/04/11(一)上午 8:00】
- 111/03/29 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第十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由陳理事長仕昌、梁理事長夫人美香及邱名譽理事長銀堆出席參加。
- 111/03/30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怡中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30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林吟霞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30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謝淑美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30 通知參加南投縣地政士公會第十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成立 30 週年慶祝聯歡晚會。【111/04/22(五)下午 4:30，南島婚宴會館】
- 111/03/30 行文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檢送本會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 111/03/3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函本分署定於 11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 3 樓大會議室不動產拍賣事宜，並於同日下午 3 時開標，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前來參與投標競買，請查照。
- 111/03/3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游景鴻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3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黃淑慧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3/31 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函本會業於 111 年 03 月 10 日(四)下午 3 點 30 分假本市「富霖華平宴會館(安平區華平路 458 號)」，召開本會第 5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承蒙 親駕指導或惠賜花籃、花籃賀儀，使大會增添榮耀，隆情厚誼，肅此奉謝。
- 111/03/31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檢送本會會員卓東溪等 57 人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含附繳證件)惠請依申請登記事由予以辦理，請查照。
- 111/03/31 行文各會員為舉辦「借名登記實務爭議解析」教育講習，請查照。【111/04/13(三)上午 9:00-12:00，彰化縣立體育館 105 教室】
- 111/03/31 會員蔡茂林之母蔡媽杜老太夫人鑾鳳往生告別式，本會除致花圈一對敬表哀悼之意，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儀金，並由陳理事長仕昌、陳理事素珍、詹理事智淵前往參加告別式。



請珍惜那位  
願意無條件對你好的人，

因為幸福這種東西，  
一旦錯過了就是一輩子。



# 判 解 新 訊



## 因過失信契約能成立致受損害之當事人，並非締約過失之賠償請求權人

裁判字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 819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05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按民法第 24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契約未成立時，當事人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而有顯然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者，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能成立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負賠償責任。是則因過失信契約能成立致受損害之當事人，並非該締約過失之賠償請求權人。

## 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持本票聲請拍賣抵押物並付強制執行，倘後經判決確認該本票債權不存在，法院得否依債務人聲請，駁回強制執行，提案大法庭

裁判字號：110 年度台抗字第 1069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26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就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持本票為債權證明文件，聲請裁定准許拍賣抵押物獲准後，執以為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倘該抵押權人取得執行名義所憑之本票債權經判決確認不存在確定，但同判決亦肯認尚有其他抵押債權存在（尚未確定）時，執行法院得否依債務人之聲請，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經評議後擬採之法律見解與最高法院先前裁判歧異（潛在歧異），經徵詢其他各庭意見後，見解仍有歧異，爰依法提案予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判。

## 借名登記契約應於契約終止或消滅後，借名人始得請求出名人或其繼承人返還借名登記之財產，其返還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自借名登記關係終止或消滅時起算

裁判字號：111 年度台上字第 205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2 月 1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借名登記契約係以出名者出借名義予借名人暫時登記為目的，並非契約成立時即應返還登記之財產，自應於契約終止或消滅後，借名人始得請求出名人或其繼承人返還借名登記之財產，其返還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自借名登記關係終止或消滅時起算。至於借名登記契約，如標的物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借名人請求損害賠償之債，性質上為原債權之變形，與原債權具有同一性，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仍應自原債權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 共有人成立分管契約後，他共有人將應有部分讓與第三人，除有特別情事外，其受

**讓人對於分管契約之存在，通常即有可得而知情形，而應受分管契約拘束**

裁判字號：109 年度重訴字第 1202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28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按共有物分管之約定，不以訂立書面為要件，倘共有人間實際上劃定使用範圍，對各自占有管領之部分，互相容忍，對於他共有人使用、收益，各自占有之土地，未予干涉，已歷有年所，即非不得認有默示分管契約之存在。又所謂默示之意思表示，除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有承諾之效果意思者外，倘單純之沉默，依交易上之慣例或特定人間之特別情事，在一般社會之通念，可認為有一定之意思表示者，亦非不得謂為默示之意思表示。復按共有人合意成立分管契約後，他共有人嗣後將其應有部分讓與第三人，除有特別情事外，其受讓人對於分管契約之存在，通常即有可得而知之情形，而應受分管契約之拘束。

**債券附條件交易中無法明確歸屬之利息支出，應納入計算利息收支差額，再按買有價證券平均動用資金占全體可運用資金比，計算調整免稅所得應分攤利息費用**

裁判字號：110 年度訴字第 220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2 月 17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債券附條件交易自 99 年起採融資說，僅就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所得課稅，非屬買賣之交易行為。按融資說之觀點，債券附買（賣）回條件之交易，本質為以債券為擔保品之融資行為，債券附條件交易負債之資金，所負擔之資金成本，是否可明確歸屬，應就「借入資金用途面」觀察，如無法認定，則因該借入之資金未限定用途，經綜合證券商運用後，其可能產生應稅收入及免稅收入，則該利息支出即屬無法明確歸屬之利息支出，依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納入計算利息收支差額，再按購買有價證券平均動用資金占全體可運用資金比，計算調整免稅所得應分攤之利息費用。

**契約自由係雙方均處於自由意志，得自由決定契約內容為前提，若一方於簽約時有特殊情事，不得不屈服於他方意思，即難謂處於自由意志下所簽立之契約**

裁判字號：111 年度台上字第 153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2 月 16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契約自由係當事人雙方均處於自由意志，得自由決定契約內容為前提，若一方當事人於簽約時，因有特殊情事，不得不屈服於他方意思，否則有招致名譽、身分地位、家庭幸福等人格法益之重大損害，或損及人性尊嚴之虞者，即難謂係處於自由意志下所簽立之契約。契約相對人如係利用該情事，以獲取與自己承諾捨棄或作為對價之權利顯不相當之利益者，非無權

利濫用之嫌。

---

**公寓大廈管理公司為社區管委會所委託管理及協助處理社區事務，有住戶出入安全之積極作為義務，若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裁判字號：110 年度訴字第 2105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2 月 1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為社區管委會所委託之社區管理及協助處理社區事務，而對於社區公共區域若因有下雨，未放置防水墊，造成住戶受有重傷，對此其自負有在大廳濕滑地板區域設置警告標示或鋪設防水墊，提醒並維護社區住戶出入安全之積極作為義務。因此依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

---

**分割共有物係以消滅共有關係為目的，故於裁判分割共有土地時，除因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外，不應創設新的共有關係**

裁判字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 3281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2 月 17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分割共有物係以消滅共有關係為目的，故法院於裁判分割共有土地時，除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外，不應創設新的共有關係。此外，共有人就繼承財產權義之享有、分擔，仍應以應繼分比例為計算基準，若逾越其應繼分比例享有權利，就超過部分，應對其他共有人負不當得利返還義務，他共有人自得依其應繼分比例計算其所失利益而為不當得利返還之請求，此項請求權非因繼承所生，自非屬共同共有。

---

**主管機關辦理重劃區重劃完畢後，重行分配予土地所有權人一筆土地，自分配公告期滿確定日起，該地視為其原有之土地，不生損失補償或不當得利之問題**

裁判字號：110 年度上字第 13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3 月 03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土地所有權人對地價評議委員會所為重劃前後地價之評定，如有不服，應於對主管機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之 2 規定所為重劃分配結果公告提起行政爭訟時，一併予以審查，以為救濟。另依同條例第 62 條之 1 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8 條規定，對於重劃區內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因有妨礙重劃土地分配或重劃工程施工而必須拆遷者，主管機關應給予補償；補償金額由主管機關查定之，於拆遷前，將補償金額及拆遷期限公告三十日，並通知其所有權人或墓主。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對於補償金額有異議時，得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並循序提起行政爭訟請求救濟。故若主管機關辦理重劃區重劃完畢後，重行分配予土地所有權人一筆土地，自分配公告

期滿確定之日起，該筆土地視為上訴人原有之土地，不生損失補償或不當得利之問題。

---

**成年養子女宣告終止收養事件，究屬家事非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問題提案大法庭**

裁判字號：110 年度台簡抗字第 33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05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關於成年養子女之宣告終止收養事件，究應屬家事非訟事件或屬家事訴訟事件？經評議後擬採之法律見解與最高法院先前裁判歧異，經徵詢其他各庭意見後，見解仍有歧異，爰依法提案予民事大法庭裁判。

---

**因受贈取得之財產，倘已經主管機關予以量化課徵贈與稅，日後出售時應以受贈時因課徵贈與稅而核定之贈與總額為其原始取得成本，計算其財產交易所得**

裁判字號：109 年度上字第 1126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2 月 17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就個人財產交易所得之計算，若該被處分財產是無償取得者，則以無償取得時點，該財產之客觀價格為準，此等客觀價格之評估，因為財產之無償取得，原則上要對贈與人課徵贈與稅，因此會留下財產量化數據，現行所得稅法即以該贈與稅之稅基量化金額，當成受贈人取得該被處分財產之原始成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2 款規定即是此等規範意旨之實現。故因贈與而取得之財產，倘經稅捐稽徵機關依遺贈稅法規定予以量化課稅，於日後出售時，自應以受贈時因課徵贈與稅而核定之贈與總額為其原始取得成本，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其財產交易所得，據以課徵所得稅。

---

**隱名合夥人退夥時，不論出名營業人所經營之事業是否繼續存在，應就其與隱名合夥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予以計算，返還出資及給與其應得之利益，俾資結束**

裁判字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 2772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3 月 03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隱名合夥人退夥時，不論出名營業人所經營之事業是否繼續存在，出名營業人應就其與隱名合夥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予以計算，返還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及給與其應得之利益，俾資結束。而出資之返還，如當事人間未有約定，於出資無因損失而減少時，出名營業人即應返還，而其計算方法，應以隱名合夥契約終止時之財產狀況為準。

---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負賠償責任，並按情形判斷因加害人侵權行為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範圍及其損害數額**

裁判字號：111 年度台簡上字第 5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27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對於民法第 193 條第 1 項規定，加害人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損害所負之賠償責任，應以被害人於加害行為成立時，有無勞動能力為準，並按個案之具體情形，判斷被害人因加害人侵權行為所生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範圍及其損害數額。對此被害人於車禍發生前仍有從事部分務農工作及相關收入，因車禍所致傷害而失智，日常生活事務均需由他人照料，為原審確定之事實，似見被害人原可實際從事部分務農工作，並獲取該勞務之對價，因傷害已喪失勞動能力，故主張其因車禍，受有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似非全然無據。

---

**大法庭：日據時期已登記之土地因成為河川、水道經塗銷登記，臺灣光復後土地浮覆未辦理登記，登記為國有後行使物上請求權，有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

裁判字號：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1153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3 月 18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日據時期已登記之土地，因成為河川、水道經塗銷登記，臺灣光復後土地浮覆，原所有權人未依我國法令辦理土地總登記，於該土地登記為國有後，其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行使物上請求權時，有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

---

**通行權紛爭事件，周圍地所有人就法院判決之通行範圍內，負有容忍義務；若其有阻止或妨害通行之行為，通行權人得一併或於其後訴請止或排除侵害**

裁判字號：111 年度台上字第 327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3 月 09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對通行權是否存在及其通行方法有爭議之通行權紛爭事件，法院須先確認袋地對周圍地有無通行權，待確認通行權存在後，次就在如何範圍及方法，屬通行必要之範圍，由法院依社會通常觀念，斟酌袋地之位置、面積、用途、社會變化等，並就周圍地之地理狀況，相關公路之位置，與通行地間之距離，周圍地所有人之利害得失等因素，比較衡量袋地與周圍地所有人雙方之利益及損害，綜合判斷是否為損害周圍地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經法院判決後，周圍地所有人就法院判決之通行範圍內，負有容忍之義務；若周圍地所有人有阻止或妨害通行之行為，通行權人得一併或於其後訴請禁止或排除侵害。

---

**借名關係終止後，請求出名人返還借名登記之出資，對此依契約約定或借名登記成立之情事，尚難僅以借名關係存在，以出名人名義為移轉出資之法律行為**

裁判字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 2137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2 月 1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對於借名登記為借名人與出名人間內部債之關係，有限公司股東出資縱有借名登記之情事，出名人之出資登記並非虛偽或不實。借名人固得於借名關係終止後，請求出名人返還借名登記之出資，惟出名人將出資返還借名人，仍屬轉讓股東出資之法律行為，除依契約約定或借名登記成立之客觀情事，可認出名人已授與借名人代理權者外，尚難僅以借名關係存在，即認借名人當然得不經出名人同意，逕以出名人名義為移轉出資之法律行為。

**應買人提出投標之保證金票據有背書不連續之情，為執票人之執行法院無從據以行使權利，與未繳保證金無異，應認其投標無效，不容於拍賣程序開始後補正**

裁判字號：111 年度台上字第 363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3 月 09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拍賣程序係在利害關係對立之不特定多數關係人注視下公開行之，為求程序明確，其執行程序事項有即斷即決之必要，是應買人提出投標之保證金票據有背書不連續之情，為執票人之執行法院無從據以行使權利，與未繳保證金無異，應認其投標無效，不容於拍賣程序開始後補正。又強制執行法所為拍賣，無效之投標，投標人自始欠缺應買意思，執行法院對其為得標之意思表示，不生拍定之法效，亦不得由其繳納價金核發權利移轉證書；如非無效之投標，執行法院決定對其為得標之拍定，買賣關係已成立，如有爭議，該應買人自得另行提起確認買賣關係成否之訴，以求救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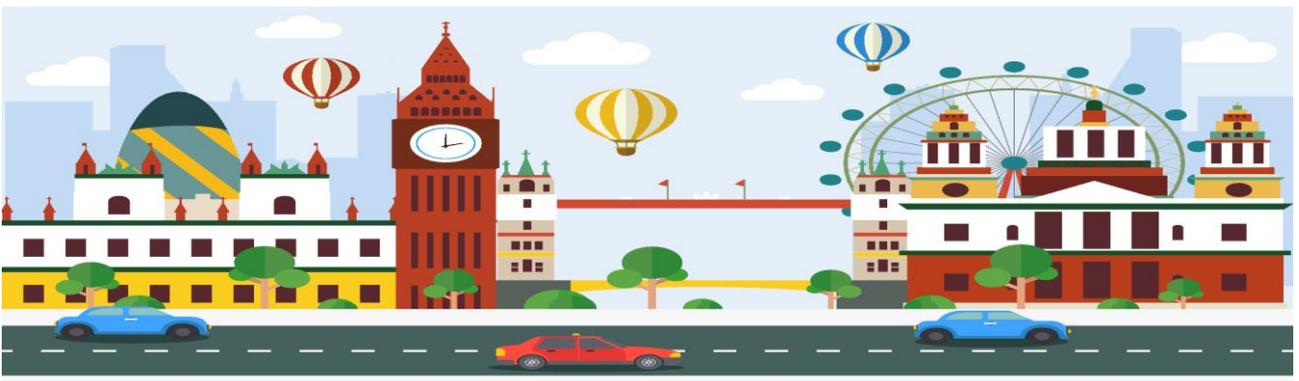
**土地受讓人若明知地上物使用土地之狀態及使用之目的，如認其行使所有物返還請求權，違反誠信原則或公共利益，仍應駁回其拆屋還地之請求**

裁判字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 3288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3 月 02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土地受讓人若明知地上物使用土地之狀態及使用之目的，並斟酌其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情形等項後，如可認其行使所有物返還請求權，違反誠信原則或公共利益，仍應駁回其拆屋還地之請求。



# 函釋、法規新訊



訂定「一百十年度個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列報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基準」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110453182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03 月 22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8 卷 52 期

主旨：訂定「一百十年度個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列報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四第二項及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一百十年度個人以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捐贈，未提出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者，其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規定列報捐贈列舉扣除之金額，以捐贈時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六計算。



每次被老闆罵完  
都很想去動物園走走  
因為只有在那裡  
我才有  
像人的感覺